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鄢陵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

豫刘律意字（2018）第05号

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委托，指派刘鹏、徐凤珍作为鄢陵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许昌市土地收购储备供应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向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

心依据该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文件上的签字或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据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申请使用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鄢陵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项目由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负责实施。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核发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024742512136F；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土地收购提供中介服务、土地收购储备、拆迁补偿、整理、招商引资、组织招投标、土地收购资金管理运作及其他具体事务”；住所地为河南省鄢陵县国土资源局院内，法定代表人李卫军，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 1010 万元，举办单位为鄢陵县国土资源局。登记管理机关为鄢陵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效期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根据 2018 年 7 月 12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通知〉的通知》豫国土资厅函（2018）99 号，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被自然资源部纳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名录代码为：TC41102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系鄢陵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负责实施鄢陵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项目的主体资格。

第三部分 储备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鄢陵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此次鄢陵县申请使用 2019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计划用于鄢陵县人民政府收储项目。收储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已经列入鄢陵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根据《鄢陵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待收储区域城市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按照许昌市鄢陵县规划局控制性规划的批示要求，住宅容积率小于 3.0，绿化公建率大于 35%等规划性指标初步测算，本项目收储面积为 125.39 亩，规划要求住宅 110 亩，可实现拟建住宅面积约小于 22 万平方米。

本项目收储土地属于鄢陵县陈化店镇西明义村 4 组集体经济组织，位于花都大道以北，花都温泉以西，西明义社区以南，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现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其中，耕地 124.29 亩，其他农用地 1.1 亩。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备实施土地储备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的收储土地项目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条件。

(此页无正文)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18年12月13日

执业机构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101995106300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3日



刘鹏

持证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69110400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2001113653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59681005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3日

持证人 徐凤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241968102402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936XW

河南刘鹏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8年 05月 24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安陵镇人民路北
负责人	刘鹏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12.476万元
主管机关	鄢陵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9]第58号
批准日期	2009年06月12日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鄢陵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

豫刘律意字（2018）第06号

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委托，指派刘鹏、徐凤珍作为鄢陵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许昌市土地收购储备供应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向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

心依据该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鄱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鄱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文件上的签字或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鄱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据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鄱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申请使用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鄢陵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项目由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负责实施。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核发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024742512136F；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土地收购提供中介服务、土地收购储备、拆迁补偿、整理、招商引资、组织招投标、土地收购资金管理运作及其他具体事务”；住所地为河南省鄢陵县国土资源局院内，法定代表人李卫军，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 1010 万元，举办单位为鄢陵县国土资源局。登记管理机关为鄢陵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效期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根据 2018 年 7 月 12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通知〉的通知》豫国土资厅函（2018）99 号，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被自然资源部纳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名录代码为：TC41102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系鄢陵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负责实施鄢陵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项目的主体资格。

第三部分 储备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鄢陵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此次鄢陵县申请使用 2019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计划用于鄢陵县人民政府收储项目。收储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已经列入鄢陵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根据《鄢陵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待收储区域城市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按照许昌市鄢陵县规划局控制性规划的批示要求，住宅容积率小于 3.0，绿化公建率大于 35%等规划性指标初步测算，本项目收储面积为 494 亩，规划要求住宅 440 亩，可实现拟建住宅面积约小于 87 万平方米。

本项目收储土地属于鄢陵县柏梁镇王岗社区居民委员会一组、岗底张社区居民委员会五组等六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用地位于翠微路以北，花博大道以东，花城大道以南，翠柳路以西，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现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其中，农用地 392.3885 亩，建设用地 101.6115 亩。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备实施土地储备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的收储土地项目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条件。

(此页无正文)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鹏

徐凤珍

2018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936X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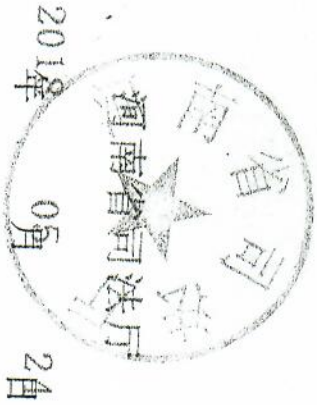
河南刘鹏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09

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安陵镇人民路路北
负责人	刘鹏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12.476万元
主管机关	鄢陵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9]第58号
批准日期	2009年06月12日

执业机构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1011969110400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3日



持证人

刘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69110400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2001113653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9681005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6月 13日



持证人 徐凤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241968102402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鄢陵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

豫刘律意字（2018）第07号

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委托，指派刘鹏、徐凤珍作为鄢陵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许昌市土地收购储备供应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向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

心依据该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鄱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鄱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文件上的签字或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鄱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据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鄱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申请使用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鄢陵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项目由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负责实施。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核发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024742512136F；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土地收购提供中介服务、土地收购储备、拆迁补偿、整理、招商引资、组织招投标、土地收购资金管理运作及其他具体事务”；住所地为河南省鄢陵县国土资源局院内，法定代表人李卫军，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 1010 万元，举办单位为鄢陵县国土资源局。登记管理机关为鄢陵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效期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根据 2018 年 7 月 12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通知〉的通知》豫国土资厅函（2018）99 号，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被自然资源部纳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名录代码为：TC41102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系鄢陵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负责实施鄢陵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项目的主体资格。

第三部分 储备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鄢陵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此次鄢陵县申请使用 2019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计划用于鄢陵县人民政府收储项目。收储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已经列入鄢陵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根据《鄢陵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待收储区域城市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按照许昌市鄢陵县规划局控制性规划的批示要求，住宅容积率小于 3.0，绿化公建率大于 35%等规划性指标初步测算，本项目收储面积为 467 亩，规划要求住宅 420 亩，可实现拟建住宅面积约小于 83 万平方米。

本项目收储土地属于鄢陵县柏梁镇孔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三组、袁拐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二组等四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用地位于长寿山公园以南，花园路以东，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农用地，现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备实施土地储备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的收储土地项目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条件。

(此页无正文)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鹏



徐凤珍



2018年12月13日

律师事務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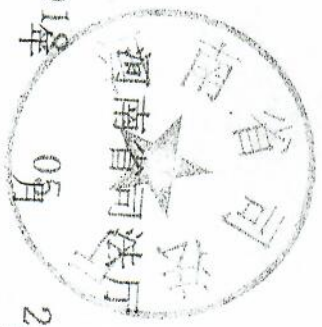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936XW

河南刘鹏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安陵镇人民路路北
负责人	刘鹏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12.476万元
主管机关	鄢陵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9]第58号
批准日期	2009年06月12日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考核结果	
考核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执业机构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1995106300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3日



刘鹏

持证人

男

性别

411024196911040050

身份证号

执业机构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2001113653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9681005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3日



持证人 徐凤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241968102402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鄢陵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

豫刘律意字（2018）第08号

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委托，指派刘鹏、徐凤珍作为鄢陵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许昌市土地收购储备供应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向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

心依据该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鄱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鄱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文件上的签字或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鄱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据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鄱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申请使用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鄢陵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项目由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负责实施。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核发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024742512136F；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土地收购提供中介服务、土地收购储备、拆迁补偿、整理、招商引资、组织招投标、土地收购资金管理运作及其他具体事务”；住所地为河南省鄢陵县国土资源局院内，法定代表人李卫军，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 1010 万元，举办单位为鄢陵县国土资源局。登记管理机关为鄢陵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效期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根据 2018 年 7 月 12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通知〉的通知》豫国土资厅函（2018）99 号，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被自然资源部纳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名录代码为：TC41102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系鄢陵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负责实施鄢陵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项目的主体资格。

第三部分 储备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鄢陵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此次鄢陵县申请使用 2019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计划用于鄢陵县人民政府收储项目。收储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已经列入鄢陵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根据《鄢陵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待收储区域城市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按照许昌市鄢陵县规划局控制性规划的批示要求，住宅容积率小于 3.0，绿化公建率大于 35%等规划性指标初步测算，本项目收储面积为 106.911 亩，规划要求住宅 106.911 亩，可实现拟建住宅面积约小于 21 万平方米。

本项目收储土地属于鄢陵县柏梁镇漆井社区居民委员会四组、文范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四组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用地位于人民路以北，学府西路以东，翠微路以南，花博大道西侧，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耕地，现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鄢陵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备实施土地储备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的收储土地项目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条件。

(此页无正文)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鹏



徐凤珍



2018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936XW

河南刘鹏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安陵镇人民路路北
负责人	刘鹏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12.476万元
主管机关	鄢陵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9]第58号
批准日期	2009年06月12日

执业机构

河南江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法律职业资格

执业证号

4110241969110400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



持证人

刘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69110400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2001113653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9681006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6月 13日



持证人 徐凤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241968102402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